

2025年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
处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代表市政府承担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职责和工程建成后相关管理以及库区开发利用等工作，定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防洪法、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重大水利工程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二是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以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建设带动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落实推进库区管理保护工作，助力构建韩江滨江沿线休闲旅游发展格局。三是参与制订和组织实施库区经济社会及生态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中长期规划，按分工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服务工作，实现水利工程防洪、供水与发展经济、生态保护等经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四是在工程建设期，承担建设和管理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职责，并负责工程的配套建设和综合利用；落实省级以上投资，监督社会投资人落实投融资计划；通过招投标选择项目监理和设计、施工单位等；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和工程验收、决算工作；协调征地移民工作；协调项目建设的外部环境和有关建设各方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建成并验收。五是工程建成后，负责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及库区配套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管理及安全工作。六是负责做好枢纽防汛抗旱、水资源和生

态流量调度等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库区蓄水情况，结合下游河道安全泄量，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枢纽防洪防汛安全调度运行方案和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等；执行上级水利、防汛防旱应急指挥部门对枢纽下达的防洪、水资源和生态流量调度、下游应急补水等指令，并接受其对调度指令执行情况的监督。七是负责监督枢纽工程社会资本合作方在特许经营期对枢纽工程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协调船闸运行和发电管理，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定期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管。八是协助管理区域内土地和水域、水资源、水岸线等的管理、开发和利用，协助做好相应区域的旅游、交通、航运、供水、水事、海事、渔业等工作；参与枢纽工程的水政巡查和调处水事纠纷，协助查处违法行为；负责枢纽工程水雨情系统、安全监测系统、通讯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九是负责库区基金、临时淹没补偿基金的使用管理和移民生产安置长效补偿基金使用监督；协助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和后续扶持工作。十是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内设5个正科级机构，为：综合部（加挂党建办牌子）、计划财务部、建设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库区发展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9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71.0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3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2.71	本年支出合计	692.7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2.71	支出总计	692.7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92.71	69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6	7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8	6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6	3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8	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1.05	57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71.05	57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42.50	2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28.55	328.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0	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0	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0	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2.71	450.21	242.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6	7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8	6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6	3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8	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1.05	328.55	242.5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71.05	328.55	242.5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42.50	0.00	242.5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28.55	32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0	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0	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0	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71.0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2.71	本年支出合计	692.7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2.71	支出总计	692.7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2.71	450.21	242.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6	72.1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8	68.6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6	39.3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8	19.68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	9.64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	3.47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	3.4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20	16.2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0	16.2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20	16.20	0.00
[213]农林水支出	571.05	328.55	242.50
[21303]水利	571.05	328.55	242.50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242.50	0.00	242.50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28.55	328.5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3.30	33.3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3.30	33.3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30	33.3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0.21
[301]工资福利支出	427.38
[30101]基本工资	98.89
[30102]津贴补贴	47.19
[30107]绩效工资	158.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6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7
[30113]住房公积金	33.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
[30201]办公费	8.40
[30226]劳务费	4.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2
[30302]退休费	9.6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2.5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42.50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242.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50.21	450.21	450.21	0.00	0.00	0.00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450.21	450.21	450.2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27.38	427.38	427.3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	13.22	13.2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2	9.62	9.62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2.50	242.50	242.5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242.50	242.50	242.50	0.00	0.00	0.00	0.00	
高陂水利枢纽工程运转管理经费	142.50	142.50	142.5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积极履行项目法人的管理职责，密切联系各有关部门，精心组织管理，科学调度水利枢纽，充分发挥了枢纽防洪、供水、发电、航运、生态等综合效益，保障韩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工程建设合同履约及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履行项目法人的管理职责，发挥好本枢纽工程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发电及航运等综合利用的社会效益。一是做好枢纽防汛抗旱、水资源调度工作；二是监督项目公司做好运营维护，协调船闸通航和发电管理，并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92.71万元，比上年增加210.49万元，增长43.7%，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安排了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管理经费和部分工程建设合同履约支出经费；支出预算692.71万元，比上年增加210.49万元，增长43.7%，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安排了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管理经费和部分工程建设合同履约支出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工程建设合同履约及管理支出	100	梅州市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积极履行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职责，科学调度水利枢纽，监督项目公司做好运营维护，做好防洪调度、供水调度、发电调度，协调管理船闸通航，充分发挥枢纽防洪、供水、发电、航运、生态等综合效益。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